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中移在线二期地块及洛阳市区经开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地面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中移在线二期地块及洛阳市区经开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地面垃圾清运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耀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10.23万元，资产总额为5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洛阳耀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